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代码：2019-440115-48-01-007062

明珠湾管理局关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南明局投批〔2022〕03号

明珠湾管理局：

《关于再次申请审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南明局函〔202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其中子项目1包括综合管廊长约7.246km，建设范围包括大元路、金融大道、新北路、义沙路、新联路、安益路；子项目2北段包括综合管廊长约1.45km，建设范围包括大元路、新北路、新联路；子项目2南段包括综合管廊长约2.641km，建设范围包括金融大

道、新北路、新联路。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处理、土石方和基坑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工程以及管廊附属的供电、照明、消防、通风、给排水、监控系统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90007.64 万元。其中，子项目 1 估算投资 126103.91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04521.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41.77 万元，预备费用 9341.03 万元；子项目 2 北段估算投资 34859.48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2851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66.9 万元，预备费用 2582.18 万元；子项目 2 南段估算投资 29044.25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2348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9.52 万元，预备费用 2151.43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根据《印发关于修订试行区属国企参与政府统筹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穗南开发改〔2017〕7 号）及《关于研究确定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会议纪要》（穗南开管工会纪〔2018〕165 号），广州南沙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子项目 1 的建设管理单位。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

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此前我局《明珠湾管理局关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明局投批〔2021〕05号）相应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王勇副主任, 区发改局、财政局、建设和交通局、统计局、档案局、海绵办。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综合管廊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4月26日